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俊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5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犯第十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二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況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命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處分者，應先向法院聲請裁定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上揭施用一、二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、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一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是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然被告現正被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，不僅無法辦理後續轉介及戒癮評估等事宜，且參諸被告前曾因施用二級毒品，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但在緩起訴期間內仍再犯施用毒品罪，亦未能完成治療機構所規劃之各項戒癮治療內容，足顯再為附

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分並無實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檢察官亦於聲請書中敘明審酌上情之後，被告已不適宜予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是其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